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89號

債 權 人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昭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請補正相關文件到院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